

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课程资源建设指南 (试行)

上海市师资培训中心

2022年9月

目 录

前 言.....	3
第一部分 总则.....	4
第二部分 课程资源建设推进思路.....	5
（一）总体目标.....	5
（二）建设原则.....	6
第三部分 课程资源样态.....	7
（一）课程模块.....	7
（二）课程形式.....	7
（三）资源类别.....	8
第四部分 课程资源建设标准.....	9
（一）课程要素.....	9
（二）资源内容要求.....	10
（三）技术参数要求.....	11
（四）课程安全监管.....	13
第五部分 保障措施.....	14

前 言

为适应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队伍高质量发展的需要，规范和引领上海市教师培训课程资源建设，依据《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上海教育现代化 2035》《上海市教师队伍建设“十四五”规划》《上海市“十四五”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工作实施意见》《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数字教育资源内容审核规范（试行）》等相关规定与要求，特制定《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课程资源建设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

“指南”包括总则、课程资源建设推进思路、课程资源样态、课程资源建设标准、保障措施五个部分。

第一部分 总则

1. 本“指南”是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课程资源建设的指导性文件，是上海市各级各类教师培训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是上海市各级教育部门建立教师培训课程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参考依据。

2. 本“指南”中“课程资源”主要是指在教师培训课程中出现的讲义文本资源、音视频资源、多媒体课件、网络资源、书籍等。

3. 本“指南”坚持“关注教师专业素养发展、满足教师专业成长需求、优化教师学习方式”的建设理念，规定总体目标、建设原则，并按照上海市“十四五”教师培训需求，提出课程资源建设主题领域，推动教师培训取得实效。

4. 本“指南”提出的上海市教师培训课程资源的要素标准和技术标准，是各级各类教师培训课程资源建设的通用标准。

5. 本“指南”适用于市区两级教师培训课程的建设，校本研修课程的建设可由各校依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6. 各教师培训课程开发机构应根据本“指南”，科学合理设置培训内容，开发课程资源，建立课程自主评估制度，保障课程资源的质量。

第二部分 课程资源建设推进思路

（一）总体目标

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课程资源的建设应满足教师分级分类分层发展的需求。能够启迪教师专业思维、加深教师专业理解、扩展教师专业视野、提升教师解决问题技能、丰富教师教育教学经验、提高教育研究水平，形成教师自我建构的意识与能力，能够促使教师与时俱进、终身学习。具体建设目标是：

1. 课程的建设应符合思想性、科学性、适用性和规范性原则。内容的设计与资源的开发要符合时代发展与科学规律，主题设置要具有创新性，学习环节设置应根据内容进行合理规划。开发的课程符合教师学习与发展规律的同时，且能够体现出海派特色和创新理念。

2. 课程的建设应体现三个“重”，即重体验，重实践，重问题解决。课程建设要始终以“教师学习”为核心，保证内容质量的同时，重点围绕教师的教学实践开发课程，尤其关注教师专业发展中遇到的共性问题、典型问题、新问题。

3. 课程的建设应发挥好资源在重构教师学习方式方面的作用。课程建设要具有开放性，在课程中要为教师生成资源提供机会，将教师从课程的参训者，逐步转变为课程资源的共建者和创建者。

4. 课程的建设应使教师的学习有获得感。课程建设要为教师的专业发展提供学习、交流、展示的机会或平台，尤其是能够起到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加强师德师风、提升教书育人、教育教学等能力的作用。

5. 课程的建设应注重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体现多元主体评价的特点。课程建设能够推动教师做好自主建构和协作建构，一方面主动参加研修，另一方面积极与同伴互动。

（二）建设原则

1. 引领发展原则。课程的建设应以课程教学改革与发展目标、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建设目标为指引，有计划地开发具有前瞻性的课程，推动上海课程教学改革实践，促进教师专业持续发展。

2. 教师中心原则。课程的建设应符合教师学习的特点，资源的开发与课程的组织和实施应以教师为中心，既要为教师带来良好的学习体验，又要能切实提升教师的核心素养。

3. 需求导向原则。课程的建设应以教学现状调查和教师需求分析为前提，围绕教师专业发展中的需求，尤其基于教师在教学实践中产生的新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发课程内容，提高课程建设的针对性。

4. 实践取向原则。课程的建设应注重实务取向，以解决教师专业发展中的问题为中心，重点关注一线教师教育教学实践中优秀经验的提炼，解决教学过程中的共性问题、难点问题和热点问题。

第三部分 课程资源样态

（一）课程模块

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课程包括师德素养、知识技能和实践体验三类课程。其中，市级层面及各区主要负责师德素养类和知识技能类课程的建设，校级可同时建设上述三类课程。

1. 师德素养类课程

师德素养类课程主要功能在于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十四五”期间重点关注心理健康教育、生涯教育、家庭教育指导、美育、劳动教育、体育健康、情感教育、融合教育等主题。

2. 知识技能类课程

知识技能类课程主要功能在于提升教师教书育人、尤其是教育教学能力。“十四五”期间主题主要聚焦本体性知识的丰富与更新，教材使用、作业与考试命题设计、跨学科教学等学科教学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课后服务、安全教育、法治教育等综合能力。

3. 实践体验类课程

实践体验类课程主要功能在于推动教师开展本市课程教学改革实践，并鼓励教师总结与反思，交流与分享教学实践经验。“十四五”期间主要聚焦于新课标新教材的使用，大单元教学、项目化学习，数据驱动的大规模因材施教等主题。

（二）课程形式

依据实施形式课程分为面授、网络、混合三大类课程。

1. 面授类课程

面授类课程是指在教室、场馆等线下场所组织开展的培训课程，建议发挥线

下培训的优势，以现场研讨、互动、交流、实践操作为主，具备网络类课程不可取代的特征。

2. 网络类课程

网络类课程是指依托在线平台、虚拟空间等技术组织开展的培训课程，建议发挥在线学习“时时 处处 人人”的优势，体现出技术在缓和工学矛盾，提升学习针对性等方面的作用。

3. 混合类课程

混合类课程是同时具备面授类和网络类实施形式的课程。

（三）资源类别

教师培训课程资源是由自主建构类学习资源和协作建构类学习资源构成。

1. 自主建构类学习资源指课程学习中支持教师个体自主完成知识建构的资源，主要包括视音频、现场讲座、图文类资源等。

2. 协作建构类学习资源指课程学习中支持教师协作共同完成知识建构的资源，主要包括现场交流、在线讨论、听评课、作业互评类资源等。

资源形态列举如表 1 所示。

表 1 资源形态列举

资源类别	资源形态	表现形式	课程形式
自主建构类	视音频	讲座视频、教学示范视频、教学音频、网络音视频资源的引用	网络/混合
	现场讲座	面对面讲授、直播教学	面授/网络/混合
	图文	材料阅读、文献综述	面授/网络/混合
协作建构类	现场交流	小组交流、展示分享	面授/混合
	在线讨论	主题讨论区、问答区、学习社区	网络/混合
	听评课	观摩、交流	面授/网络/混合
	作业互评	练习（多选、填空、匹配、是非、简答）；提交作业文档	面授/网络/混合

第四部分 课程资源建设标准

（一）课程要素

课程的建设需要包含课程基本信息、课程概要、教学活动设计与安排、课程评价、课程资源形态五个方面。

1. 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信息包含课程名称、培训师团队、课程标签、适用对象等课程基本信息。

（1）课程名称

课程名称的表述要简洁、明了（不得超过 30 个汉字或 60 个英文半角字符）。

（2）培训师团队

培训师团队主要包括主讲教师及团队简介，建议简明扼要。助教人员，建议网络课程每 100 个学习者至少安排 1 位助教，面授类课程每 50 个学习者至少安排 1 名助教。

原则上 0.5 学分课程主讲教师不超 3 人、1 学分课程主讲教师不超 6 人、2 学分课程主讲教师不超 10 人。

（3）课程标签

课程标签用于课程分类、检索，分为必选项和自定义。必选项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勾选。若课程不含有指定分类的任何一项，请选择“其他”项。自定义可根据课程内容、教学目标等自行归纳并定义课程标签。如传统文化、政策法规、名师等。

（4）适用对象

学习对象定位准确，表述明确，至少明确课程适用学科、学段，如初中语文。如针对具体阶段和岗位，也需要明确指出，如职初班主任、初任校长。

2. 课程概要

课程概要包含课程开发背景、课程简介、课程目标、课程内容。

（1）课程开发背景

课程开发背景要明确指出课程的开发背景、旨在解决的关键问题。要对与课程主题相关的现状及存在问题进行分析，对学员的培训需求进行说明，同时阐明课程学习的独特价值和已有的建设基础。

(2) 课程简介

课程简介简洁、明了，能够体现出课程的特色和亮点，主要包括课程依托的理念，主要针对的领域或内容，采用的方式与方法，预计达成的课程目标等。

(3) 课程目标

课程目标清晰、准确、可行，能根据学员现状与需求进行单元目标和整体目标的设计，目标表述的行为主体应是学习者，目标可评估且指向主要学习结果。

(4) 课程内容

课程内容符合新课标新教材要求，具有单元化/模块化的特征，内容之间具有一定的逻辑性，扩展性资源丰富。课程内容科学严谨，充分支持教师的参与、互动。

3. 课程活动设计与安排

课程活动设计与安排要和课程目标、内容及学习对象的需求保持一致，课程中的活动设计与安排要首先能够吸引并促进教师参与，其次要能够更好地支持教师对课程内容的理解，第三要有利于提升教师师德与素养、知识与技能。

4. 课程评价

课程评价要与课程目标、内容、实施相一致，主要包括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其中，过程性评价用于培训课程开展过程中考核学员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常见形式有问答、测试、主题研讨、讨论；终结性评价用于培训课程结束后考核学员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常见形式有测试、作业、成果展示等。

5. 课程资源形态

课程实施中资源形态的组建，目的是为学员提供丰富的学习体验，以方便学习者加深对教学内容的理解。课程的形态包含视音频、现场讲座、图文、在线讨论、现场交流、听评课、作业互评类等。

(二) 资源内容要求

课程资源内容应参照《互联网视听节目管理规定》《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通则》《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标准细则》等标准规范，符合《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数字教育资源内容审核规范（试行）》的要求，重点满足思想性、科学性、适用性和规范性四方面要求。

1. 思想性要求

资源内容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保持高度一致，且能够充分体现教育教学改革的先进理念，尤其是要符合并体现新课标、新教材提出的新理念和新要求。

2. 科学性要求

资源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出教师在育人、专业成长中可能会出现的问题，原理及相应的解决策略，不得出现学术谬论、常识性错误或与新标、新教材理念和要求相悖的表述。

3. 适用性要求

资源内容要能够满足教师在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书育人能力、提升教育教学能力等方面的发展需求，课程资源要适应教师常态按需，满足随时随地学习的新特点、新要求。

4. 规范性要求

资源的发布要符合知识产权、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隐私、地图等规范性要求，尤其是课程视频和图片等资源方面要注意版权问题，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三）技术参数要求

1. 课时数与学分

（1）课时数

课时是衡量教师学习时长的基本单位，1 课时=45 分钟。课时数是指学完整体内容所需要的课时的总和。

每门课程的课时数原则上在 5-20 课时。师德素养类课程不超过 10 课时；知识技能类课程不超过 20 课时。

(2) 学分

学分与课时数的兑换为 1 学分=10 课时。原则上每门课程的学分最低为 0.5 学分，最高为 2 学分。

2. 学习资源占比

(1) 学习资源中自主建构类学习资源占总学时的 50%-70%，协作建构类学习资源占总学时的 30%-50%。

(2) 自主建构类学习资源中视频类（网络课程）或讲解类（面授课程）资源的时长设置占总学时的 40%-60%。

(3) 协作建构类学习资源中，需加强学习互动性，需加强小组协作、交流研讨的设计，体现出学员间的经验分享、协作建构特征。

3. 具体参数

(1) 面授课程

1 课时=45 分钟

(2) 网络课程

画面比例：16:9，单个视频的大小不超过 4GB。

视频格式：MP4 格式 AVC，视频编码格式为 H.264/25 帧，分辨率 1920*1080P，视频码流率不低于 2048 Kbps。如视频含有字幕，需确保文字准确，与音频同步；字幕以独立的文件提交；文本编码为 UTF-8 编码格式。

音频格式：ACC 编码，码率 128Kbps。

视频时长：视频简介时长不超过 3 分钟。课程中单视频学习时长原则上不超过 10 分钟/个（含 10 分钟）。

视频数量：课程视频建议根据教学单元模块化进行分类、分段。原则上 1 学分网络课程的视频数量不少于 18 个。

(3) 混合型课程

依据不同类型课程的课时分别折算。

（四）课程安全监管

按照“谁上线谁负责”的原则，确保所有课程内容严格遵守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规范，保证课程内容无思想性、科学性错误，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问题；依法依规开展教学活动，实施对课程内容、讨论内容、学习过程内容的有效监管，防范和及时制止网络有害信息的传播。

第五部分 保障措施

1. 建立课程建设年度审批制度。教师培训课程满足全体教师对优质培训资源的需求，同时把握“减负增效”原则，避免硬性安排、重复建设，实行市级、区级教师培训项目年度审批制度。

2. 建立课程建设经费年度预算制度。各级教育部门、学校（幼儿园）应将教师培训课程资源建设纳入本地、本校教师专业发展规划，将课程资源建设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

3. 建立优质课程资源定期展示交流机制。推进优质课程资源建设经验交流，增强优秀成果的影响力，促进优秀成果的共享与推广应用。

4. 建立优质课程资源奖励机制。对在课程资源建设中作出积极贡献的学校、教师及相关单位颁发证书，对评价较好的课程资源提供者以适当方式予以激励，可作为教学成果评定、职称评聘和评优评先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5. 建立课程建设实施审查制度。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进行抽查、检查，及时发现课程在建设、组织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处置。